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平板显示行业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发生变化的原因，依据公司对于偏光片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决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新项目能够更加适应面板市场未来发展的需要，研发和生产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偏光片新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并凭借偏光片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

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